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0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債 務 人 田秀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本  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